

实验室管理处工作简报

(2021)第 35 期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

2021 年 9 月 9 日

实验室管理处党支部组织开展秋季学期 第二次政治理论学习

9 月 8 日下午，实验室管理处党支部组织开展秋季学期第二次政治理论学习。杨德嵩副书记主持，全体人员参加。



本次学习内容分为六个部分，一是学习“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导言部分”，二是学习“习近平在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”，三是学习“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

全体会议精神”，四是学习“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王沪宁同志讲话精神”，五是学习“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”，六是学习“张锦梅同志的先进事迹”，由陈倩同志领学。

通过此次学习，我们了解了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重要性，深刻理解了党中央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建设教育强国的坚定信念，以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关注、对青年干部的殷切期盼。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，我们要在平时的生活和学习中，要严格以合格党员要求自己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学习以张锦梅同志为代表的科研工作者，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初心和使命。